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5 第 03397 号

致：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优旦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优旦科技本次挂牌转让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优旦科技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优旦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优旦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之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优旦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优旦科技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优旦科技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优旦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及控股股东优迪盟与外部投资者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十月成长及其跟投团队、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安徽创投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相关安排。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2024 年 7 月及 2025 年 7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条款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恢复执行，即触发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彭勇俊、优迪盟（以下简称“回购主体”）以投资方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约定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合肥天使投	3.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豁免，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彭勇俊、优迪盟

	<p>(以下简称“回购主体”)按照约定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p> <p>(2) 公司前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p> <p>3.2 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按 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的本息之和,再扣除该期间投资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确定。部分回购款价款为全部回购款价款乘以回购比率。计息日自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合肥天使投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止。</p> <p>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A=B \times (1+10\% \times C) - D$ 其中: A 为回购款价款; B 为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 C 为自出资日至回购款至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D 为投资方各年度收到的现金分红。</p> <p>3.3 如果投资方根据协议提出回购要求,回购主体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约定价格及书面通知中的股权比例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到合肥天使投指定账户。</p> <p>3.4 如果回购主体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完成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因投资方原因导致的除外。</p>
经开天使投	<p>3.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豁免,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彭勇俊、优迪盟(以下简称“回购主体”)按照约定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p> <p>(2) 公司前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p> <p>3.2 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按 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的本息之和,再扣除该期间投资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确定。部分回购款价款为全部回购款价款乘以回购比率。</p> <p>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A=B \times (1+10\% \times C) - D$ 其中: A 为回购款价款; B 为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 C 为自出资日至回购款至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D 为投资方各年度收到的现金分红。</p> <p>3.3 如果投资方根据协议提出回购要求,回购主体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约定价格及书面通知中的股权比例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p> <p>3.4 如果回购主体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完成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因投资方原因导致的除外。</p>
十月成长及其跟投团队	<p>4.1 回售权的触发情形</p> <p>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豁免,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彭勇俊、优迪盟(以下简称“回购主体”)按照约定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p> <p>(2) 公司前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p> <p>4.2 回售价格</p> <p>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回售权的,回售价格为按下式计算的价格计算:回售价格=投资款金额$\times (1+8\% \times \text{投资款到账日(含)至回售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天数}/365)$。</p> <p>若在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之前公司向投资方进行了现金分红,或者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p>

	<p>东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支付了现金方式业绩补偿，则前述现金分红、现金补偿金额可以用于抵减根据上式计算所得的回售价格。违约金不可用于抵减回售价格。</p> <p>4.3 回售的执行</p> <p>(1) 请求回售。回售权触发后，投资方可书面要求回购主体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投资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30 日内，回购主体应与投资方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起算日以第一次提出之日为准，不因后续的协议磋商、起草、寄送、签字等程序而延后。协议应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时间、逾期罚则和投资方认可的履约担保。</p> <p>(3) 执行回购。在投资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180 日内，回购主体应向投资方支付回购款。</p> <p>4.4 怠于执行回购</p> <p>(1) 回购主体逾期未履行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义务的，是违约。于此情形，自签订截止日次日起（含），回购主体应按投资款的 0.3%每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签订回售/回购协议之日（不含该日）。</p> <p>(2) 回购主体逾期未履行回售/回购义务的，是违约。于此情形，自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回购主体应按投资款的 0.3%每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包含上一款中 0.3%每日的违约金）。</p>
兴泰徽元	<p>3.1 回售权的触发情形</p> <p>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豁免，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彭勇俊、优迪盟（以下简称“回购主体”）按照约定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p> <p>(2) 公司前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p> <p>3.2 回售价格</p> <p>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回售权的，回售价格为按下式计算的价格计算：回售价格=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日（含）至回售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天数/365）。</p> <p>若在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之前公司向投资方进行了现金分红，或者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支付了现金方式业绩补偿，则前述现金分红、现金补偿金额可以用于抵减根据上式计算所得的回售价格。违约金不可用于抵减回售价格。</p> <p>3.3 回售的执行</p> <p>(1) 请求回售。回售权触发后，投资方可书面要求回购主体回购兴泰徽元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投资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30 日内，回购主体应与投资方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起算日以第一次提出之日为准，不因后续的协议磋商、起草、寄送、签字等程序而延后。协议应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时间、逾期罚则和兴泰徽元认可的履约担保。</p> <p>(3) 执行回购。在投资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180 日内，回购主体应向兴泰徽元支付回购款。</p> <p>3.4 怠于执行回购</p> <p>(1) 回购主体逾期未履行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义务的，是违约。于此情形，自签订截止日次日起（含），回购主体应按投资款的 0.3%每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签订回售/回购协议之日（不含该日）。</p> <p>(2) 回购主体逾期未履行回售/回购义务的，是违约。于此情形，自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回购主体应按投资款的 0.3%每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包含上一款中 0.3%每日的违约金）。</p>
海恒发展	<p>3.1 回售权的触发情形</p> <p>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豁免，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彭勇俊、优迪盟（以下简称“回购主体”）按照约定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p>

	<p>(2) 公司前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 或者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p> <p>3.2 回售价格</p> <p>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回售权的, 回售价格为按下式计算的价格计算: 回售价格=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日(含)至回售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天数/365)-投资方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和现金业绩补偿。</p> <p>部分回售价款为全部回售价款乘以回售比率, 违约金不可用于抵减回售价格。</p> <p>3.3 回售的执行</p> <p>(1) 请求回售。回售权触发后, 投资方可书面要求回购主体回购海恒发展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投资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30 日内, 回购主体应与投资方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起算日以第一次提出之日为准, 不因后续的协议磋商、起草、寄送、签字等程序而延后。协议应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时间、逾期罚则和投资方认可的履约担保。</p> <p>(3) 执行回购。在投资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180 日内, 回购主体应向投资方支付回购款。</p> <p>3.4 怠于执行回购</p> <p>(1) 回购主体逾期未履行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义务的, 是违约。于此情形, 自签订截止日次日起(含), 回购主体应按投资款的 0.3%每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签订回售/回购协议之日(不含该日)。</p> <p>(2) 回购主体逾期未履行支付回售/回购款义务的, 是违约。于此情形, 自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 回购主体应按投资款的 0.3%每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包含上一款中 0.3%每日的违约金)。</p>
安徽创投	<p>3.1 回售权的触发情形</p> <p>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豁免, 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彭勇俊、优迪盟(以下简称“回购主体”)按照约定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p> <p>(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 或者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p> <p>3.2 回售价格</p> <p>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回售权的, 回售价格为按下式计算的价格计算: 回售价格=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日(含)至回售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天数/365)。</p> <p>若在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之前公司向投资方进行了现金分红, 或者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支付了现金方式业绩补偿, 则前述现金分红、现金补偿金额可以用于抵减根据上式计算所得的回售价格。违约金不可用于抵减回售价格。</p> <p>3.3 回售的执行</p> <p>(1) 请求回售。回售权触发后, 投资方可书面要求回购主体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投资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30 日内, 回购主体应与投资方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起算日以第一次提出之日为准, 不因后续的协议磋商、起草、寄送、签字等程序而延后。协议应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时间、逾期罚则和投资方认可的履约担保。</p> <p>(3) 执行回购。在投资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180 日内, 回购主体应向投资方支付回购款。</p> <p>3.4 怠于执行回购</p> <p>(1) 回购主体逾期未履行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义务的, 是违约。于此情形, 自签订截止日次日起(含), 回购主体应按投资款的 0.3%每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签订回售/回购协议之日(不含该日)。</p> <p>(2) 回购主体逾期未履行回售/回购义务的, 是违约。于此情形, 自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 回购主体应按投资款的 0.3%每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包含上一款中 0.3%每日的违约金)。</p>

综上, 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条

款，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及控股股东优迪盟，公司非该等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或说明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024年7月及2025年7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公司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优旦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根据相关补充协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或说明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相关股东已在相关协议中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第1号》1-8描述的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或安排。无论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无论投资方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投资方同意不会就终止日之前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并确认不再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追加责任。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股东知情权、查阅权、清算权等权利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执行。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通过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落实，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如前所述，发生下列情形时，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豁免，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彭勇俊、优迪盟按照约定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2）公司前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

该项股份回购条款触发与上市申报、实现上市的时点相关，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回购价款测算及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根据上文所述的回购触发情形，按照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可能触发的回购时点测算，结合投资方具体投资天数、投资金额及回购主体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利率等，上述回购条款所涉回购价款的测算情况如下：

投资方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	回购价款 测算金额 (万元)
合肥天使投	30.6265	1.02	100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A=B \times (1+10\% \times C) - D$ 其中：A 为回购款价款； B 为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 C 为自出资日至回购款至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D 为投资方各年度收到的现金分红	179.93
经开天使投	30.6265	1.02	100		182.07
十月成长及其跟投团队	179.8679	6.00	2,500	回售价格=投资款金额× (1+8%×投资款到账日 (含)至回售价款支付日 (不含)的天数/365)。 回购价格需扣除已经分红 金额	3,473.69
兴泰徽元	129.5044	4.32	1,800		2,488.67
海恒发展	68.0581	2.27	1,000		1,379.72
安徽创投	34.0290	1.13	500		685.37

合计	472.7124	15.76	6,000	-	8,389.44
----	----------	-------	-------	---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以及控股股东优迪盟出具的说明，彭勇俊个人及家庭资产主要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旦科技 30.92%股份及房产、车辆；公司控股股东优迪盟系彭勇俊控制的股东持股平台，主要资产系其持有的 38.61% 优旦科技股份。

3、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经测算，如触发回购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及其控制的优迪盟回购投资人所涉股权合计 472.71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6%，回购价款总额为 8,389.44 万元。回购义务主体彭勇俊及优迪盟的回购资金来源将包括以下方式：

(1) 公司未来分红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90.67 万元、21,931.24 万元、12,736.3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57.59 万元、2,025.59 万元、2,057.06 万元；2025 年 1-10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533.46 万元，净利润为 4,567.74 万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5,540.56 万元，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按照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5,540.56 万元计算，回购义务主体彭勇俊及优迪盟合计持有公司 1,359.69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5.32%，可获得分红款上限为 2,511.15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相关回购触发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届时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利润会增加，回购义务人可获得的分红款会相应增加。此外，根据与投资方的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投资方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回购主体的回购价款。

(2) 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筹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1.1111 万元增至 1,665.2445 万元，对应投后估值 44,079.98 万元，彭勇俊及优迪盟持有公司 45.32%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19,977.05 万元。如前所述，自 2023 年 2 月完成融资至今，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55.64%，净利润同步实现稳步增长，股权价值相应增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勇俊直接持有公司 6.71%股权，作为优迪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优迪盟间接控制优旦科技 38.61%的表决权，作为合肥旦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肥旦壳间接控制公司 9.0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4.40%表决权。即便不考虑前轮融资至今的股权价值增值因素，按照前轮融资估值测算，不考虑分红款影响，彭勇俊及优迪盟履行回购义务后，彭勇俊预计合计控制公司约 51%表决权，仍可实际控制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预计公司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将进一步提升，将会增强回购主体的回购能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股份预计具有较好的市场估值，在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彭勇俊及优迪盟出售公司股份筹集资金具备可行性。

（3）通过借款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根据彭勇俊出具的说明，其可通过向亲朋好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个人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经查阅彭勇俊个人征信报告、优迪盟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回购义务主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经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的情形。

彭勇俊及其控制的股东持股平台优迪盟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函，其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若触发回购条款，将优先通过公司分红款、转让公司一定股份、银行贷款、第三方借款、处置不动产等方式筹集资金，现存股权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回购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隐患，不会因未能履行回购义务而无法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回购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回购义务主体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入账凭证，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及其解除情况；

（3）取得公司 2025 年 1-10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关于回购价款测算明细表；

（4）查阅彭勇俊个人房产、车辆产权证书以及优迪盟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了解回购义务主体所持资产情况；

（5）查阅彭勇俊个人征信报告、优迪盟企业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回购义务主体资信状况；

（6）访谈彭勇俊并取得彭勇俊、优迪盟关于其资产状况以及回购能力的说明；

（7）取得公司关于特殊权利条款事项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条款，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及控股股东优迪盟，公司非该等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或说明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或说明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通过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落实，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回购主体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人多次股权代持，当前已解除；(2) 公司股东中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为国资股东，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3)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动；(4) 桑德集团自 2020 年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2021 年 12 月，桑德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林芝赢科；2025 年 7 月，林芝赢科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文思滢独资公司思益明，系因新股东入股林芝赢科后，文思滢不再控股林芝赢科；(5) 公司通过合肥优壳、合肥佳旦以及合肥旦壳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 彭勇俊及创始团队委托彭秀华及陈睿代持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限制、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特殊约定，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利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 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需穿透人数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3) 国有股东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相关规定；(4) 樟树大有、优创投资、桑德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能以其所持股份及任职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5) 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情形或潜在争议纠纷；桑德集团、林芝赢科、文思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文思滢、林芝赢科、思益明对外投资情况；（6）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彭勇俊及创始团队委托彭秀华及陈睿代持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限制、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特殊约定，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利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彭勇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访谈彭勇俊及创始团队，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设立之初由彭秀华及陈睿作为显名股东，原因为部分创始团队成员筹备成立公司期间正在办理前单位离职手续，并且基于开展设立工作的及时性、便利性考虑，因此商定由彭勇俊的父亲及习清平的亲属代为持有股权，前述安排符合公司早期发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前单位工资卡离职后一年内流水、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相关创始团队成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访谈相关创始团队成员，彭

勇俊、习清平、张伟、王晓东、董丽伟、吕忠健、曹瑞等人曾为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高股份”）员工，前述人员因时间久远，未留存或已经遗失与力高股份签署的劳动合同，无法确定是否约定竞业限制、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条款。前述人员系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共同创业，其从前任单位离职时不存在任何劳动、技术相关争议及纠纷，前任单位未向其发送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文件，亦未支付竞业补偿金。截至目前，前述人员已经从力高股份离职多年，未与前任单位发生过与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公司相关专利证书等资料，上述员工自原单位力高股份离职后 1 年内以公司名义申请的有效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2016112680861	电池管理系统标准 DBC 接口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彭勇俊	2016-12-31	2018-11-02	授权发明
2	2017100517083	一种手持式动力电池 PACK 测试仪及其控制方法	彭勇俊	2017-01-20	2019-08-09	授权发明
3	2017109490071	一种电动汽车全电压平台绝缘检测系统	王晓东、彭勇俊	2017-10-12	2019-08-23	授权发明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上述专利系相关发明人加入优旦科技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利用优旦科技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且前述三项发明专利并未实际运用到公司产品中，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专利。相关发明人完成该专利一方面源自发明人掌握的行业公共知识及其在本领域的研发

经历与丰富工作经验，这些知识、经验是发明人作为劳动者自身形成的，不为任何一家单位所有，发明人有权在任何一家单位使用；一方面源于公司成立初期基于下游客户需求调研而开展的预研工作，相关研发活动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关，最终形成相关专利。

根据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分析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专利不存在被认定为力高股份职务发明的风险，公司产品不具有专利侵权可能性。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公司及前述创始团队成员不存在竞业限制、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及创始团队相关成员已经出具承诺，其参与创立公司后，专职于优旦科技工作，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公司的任务或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相关技术成果系由其本人独立构思、设计并实施完成，不存在利用在前任单位职务发明、技术或侵犯前任单位技术秘密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公司员工因竞业限制、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侵权等事宜导致公司被力高股份要求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彭勇俊及创始团队委托彭秀华及陈睿代持符合公司早期发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犯前任单位知识产权或利用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需穿透人数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股权代持解除时间	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方式
创始股东所涉股权代持					
彭秀华	彭勇俊	部分创始团队成员筹备成立公司期间正在办理前单位离职手续，并且基于开展设立工作的及时性、便利性考虑，因此由彭秀华、陈睿作为名义股东/合伙人，分别在优旦有限及持股平台优迪盟层面进行代持，彭秀华系彭勇俊之父亲，陈睿系习清平亲属	2016年9月	2017年4月	2017年4月，优旦有限及持股平台优迪盟分别作出决议进行股权、合伙份额转让，转让双方签署相关股权/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登记，相关代持通过股权/合伙份额转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彭秀华	彭勇俊、王晓东、吕健、董伟、曹瑞及姚维松				
陈睿	习清平				
外部投资人十月成长入股优旦科技时，跟投团队所涉股权代持					
谈风雨	朱立群、曹俊玉、高敏岚、张弛、曾年生、吴匡洋、龚寒汀	十月成长于2022年10月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公司时，谈风雨、朱立群、曹俊玉等人经十月成长同意进行员工跟投，出于投资便利性等因素考虑，由谈风雨代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2022年10月	2025年4月	2025年4月，优旦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各方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进行股份代持还原/解除，其中龚寒汀等5人退出持股，朱立群、曹俊玉增加持股，转让价格为各转让方的原始出本金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所涉股权代持					
曹瑞	朱理智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过程中，持股平台合肥旦壳部分员工认识不足，存在为其亲属、朋友进行代持的情形	2022年7月	2025年1月	2025年1月，股权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代持方向被代持方支付相应款项解除股权代持
李园园	姜梅花				
祁开勇	郭义扬				

经查阅公司及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关于相关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相关资金流水/支付凭证和分红款流向资料、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协议/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权代持双方的关于股权代持款项及代持解除款项的转账记录、相关完税凭证等

客观证据及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对股权代持双方进行访谈，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外部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背景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出资来源	定价依据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彭秀华	股权代持还原	彭勇俊	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5万元）	0元/注册资本	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彭秀华系彭勇俊父亲
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樟树大有	公司创业初期因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樟树大有因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	520万元	3元/注册资本	/	基于各方对公司发展预期、经协商一致确定
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樟树大有	樟树大有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实缴出资	彭勇俊控制的企业优创投资	520万元	0元/注册资本	/	樟树大有未实缴出资，因此作价0元将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给彭勇俊实际控制的企业优创投资
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优创投资	公司创业初期因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桑德集团拟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桑德集团	520万元	优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优旦有限52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桑德集团，由桑德集团履行实缴出资义务1,300万元即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结合前次樟树大有拟认购股权的价格，考虑优旦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将出资义务由1,560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
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合肥天使投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外部融资，公司原股东桑德集团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参与认购	/	85万元	5.88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
	经开天使投		/	85万元		自有资金	
	桑德集团		/	170万元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桑德集团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桑德集团彼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权存在尚未实缴出资部分，经协	持股平台优迪盟	193万元（其中实缴出资74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系由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合肥佳旦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优迪盟238万元出资份额进而持有公司238万元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具体为：其	自有资金	彭勇俊及桑德集团为支持公司继续发展、稳定核心人才进行股权激励，彼时公司经营较为困难，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扣除2018年12月外部投资人合肥天使投、

		商，桑德集团及彭勇俊分别以 0 元转让相关出资额方式让渡部分利益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桑德集团未实缴出资部分实际由合肥佳旦激励对象对未实缴出资部分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中桑德集团转让 193 万元（实缴出资 74 万元）给优迪盟。优迪盟向合肥佳旦增资 193 万元合伙份额，彭勇俊向合肥佳旦转让 45 万元优迪盟合伙份额（实缴出资 45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激励对象履行未实缴部分出资义务，即出资 700 万元认购 238 万元合伙份额，股权激励价格为 2.94 元/注册资本		经开天使投投资的 1,000 万元后净资产已经低于公司彼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股权激励目的，彭勇俊及桑德集团决定让渡部分利益，将部分实缴出资作价 0 元进行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桑德集团	本次转让主要是基于桑德集团的战略发展调整需要考虑将参股公司优旦科技对外转让，林芝赢科拟围绕新能源行业开展相关业务，看好公司发展从而受让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权	林芝赢科	497 万元	3.22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本次转让定价主要考虑： （1）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 2.7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 2021 年 11 月末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价格为 2.94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权激励价格；（3）本次股权转让比例较大且与 2018 年外部投资人享有的包含股权回购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股东权益存在较大差异，股权转让双方结合公司当时主要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22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合肥天使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为增加持股，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合肥	彭勇俊	68 万元	7.66 元/注册资本	自有及自筹资金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按照对应投资款 8%年化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进行回购

让		天使投主动回购股权					
2022年10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开天使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为增加持股，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经开天使投主动回购股权	彭勇俊	68万元	7.76元/注册资本	自有及自筹资金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按照对应投资款8%年化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进行回购
	合肥旦壳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	/	151.1111万元	5.88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及被代持方资金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彼时每股净资产值以及前轮投资人增资或转让价格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2022年11月，第四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十月成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部分股权	彭勇俊	38.8571万元	23.16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本轮融资中的增资价格进行一定折让并协商确定
	谈风雨			4.3175万元		自有及被代持方资金	
	十月成长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外部融资	/	51万元	26.47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外部投资方协商一致确定
	谈风雨			5.6667万元		自有及被代持方资金	
2022年12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兴泰徽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部分股权	彭勇俊	31.0857万元	23.16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前轮外部投资方受让股权价格确定
	兴泰徽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外部融资	/	40.8万元	26.47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前轮融资价格确定
2022年12月，第六次增资	海恒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外部融资	/	37.7778万元	26.47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前轮融资价格确定
2023年2月，第七次增资	安徽创投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外部融资	/	18.8889万元	26.47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前轮融资价格确定
2024年7月，第八次增资	全体股东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	/	/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025年4月，股份	谈风雨	代持还原，同时龚寒汀、张驰、高敏岚、	曹俊玉	7.9145万股（其中2.1585万股	股份转让价格为16.62元/股、代持还原部分作价0	自有资金	股份转让部分的定价依据为各转让方的原始出本金按

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曾年生、吴匡洋退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曹俊玉、朱立群	朱立群	为股份代持还原) 7.1949 万股 (其中 4.3170 万股为股份代持还原)	元	自有资金	照年化 8% 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确定
202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林芝赢科	因林芝赢科业务调整及其内部股东内部权益划分需求	思益明	895.3645 万元	1.79 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林芝赢科原系文思滢独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以 1,600 万元受让桑德集团持有优旦有限股权。经过多轮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后，文思滢不再控股林芝赢科，同时林芝赢科业务板块呈现较快发展，拟进行相关业务调整。因此，经林芝赢科的股东内部协商，同意以林芝赢科取得优旦科技股权的价格 1,600 万元将持有优旦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文思滢全资控股的思益明。考虑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为林芝赢科股东内部权益划分，且文思滢原通过林芝赢科持有优旦科技的股份的成本为 1,600 万元，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 1,600 万元，具备合理性。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情形。

经访谈被代持方或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被代持方均已确认其在代持期间具备持股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优旦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优旦科技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需穿透人数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持有人；（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4）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根据上述穿透原则，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计算方式	合计
1	2016 年 9 月，优旦有限设立	优迪盟	8	彭秀华在优迪盟层面分别代彭勇俊、王晓东、张伟、吕忠健、董丽伟、曹瑞及姚维松持有优迪盟合伙份额，陈睿代刁清平持有优迪盟合伙份额，穿透计算（含被代持人员）合计 8 名股东	8

		彭秀华	1	彭秀华代彭勇俊持有优旦有限 50 万股，穿透计算为 1 名股东	
2	2017 年 4 月，优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优迪盟	8	优迪盟为股东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8 名股东	8
		彭勇俊	1	自然人	
3	2017 年 4 月，优旦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1,020 万元	樟树大有	7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7 名股东	15
		优迪盟	8	穿透计算合计 8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4	2017 年 6 月，优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优创投资	2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2 名股东	9
		优迪盟	7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7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5	2017 年 9 月，优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桑德集团	2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合计 2 名股东	10
		优迪盟	8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8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6	2018 年 12 月，优旦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1,360 万元	桑德集团	2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合计 2 名股东	12
		优迪盟	8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8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7	2020 年 9 月，优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桑德集团	2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合计 2 名股东	14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10 名股东（优迪盟上层股东合肥优壳、合肥佳旦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含外部人员，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彭勇俊	1	自然人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8	2021 年 12 月，优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10 名股东	13
		林芝赢科	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 1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9	2022 年 7 月，优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10 名股东	13
		林芝赢科	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合计 1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0	2022 年 10 月，优旦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10 名	49
		林芝赢科	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合计 1 名	
		彭勇俊	1	自然人	
		合肥旦壳	42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存在合伙分代持，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合计 42 名股东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1	2022 年 11 月，优旦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股东合计 10 人	57
		林芝赢科	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1 人	
		合肥旦壳	42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合计 42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十月成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谈风雨	8	谈风雨代朱立群、曹俊玉、高敏岚、张驰、曾年生、吴匡洋、龚寒汀等 7 人持有优旦科技股权，穿透计算合计 8 名股东			
12	2022 年 12 月，优旦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10 名股东	59
		林芝赢科	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 1 名股东	
		合肥旦壳	42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合计 42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十月成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兴泰徽元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谈风雨	8	谈风雨代朱立群、曹俊玉、高敏岚、张驰、曾年生、吴匡洋、龚寒汀等 7 人持有优旦科技股权			
13	2022 年 12 月，优旦有限第六次增资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股东合计 10 人	59
		林芝赢科	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1 人	
		合肥旦壳	42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42 人	

		彭勇俊	1	自然人	
		十月成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兴泰徽元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海恒发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谈风雨	8	谈风雨代朱立群、曹俊玉、高敏岚、张驰、曾年生、吴匡洋、龚寒汀等 7 人持有优旦科技股权，穿透计算合计 8 名股东	
14	2023 年 2 月，优旦有限第七次增资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10 名股东	63
		林芝赢科	4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合计 4 名股东	
		合肥旦壳	42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合计 42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十月成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兴泰徽元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海恒发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安徽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谈风雨	8	谈风雨代朱立群、曹俊玉、高敏岚、张驰、曾年生、吴匡洋、龚寒汀等 7 人持有优旦科技股权，穿透计算合计 8 名股东	
15	2024 年 7 月，优旦有限第八次增资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 10 名股东	64
		林芝赢科	5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合计 5 名股东	
		合肥旦壳	42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合计 42 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十月成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兴泰徽元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海恒发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安徽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谈风雨	8	谈风雨代朱立群、曹俊玉、高敏岚、张驰、曾年生、吴匡洋、龚寒汀等 7 人持有优旦科技股权，穿透计算合计 8 名股东	

16	2024年12月，优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10名股东	64
		林芝赢科	5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合计5名股东	
		合肥旦壳	42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合计42名股东	
		彭勇俊	1	自然人	
		十月成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兴泰徽元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海恒发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安徽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1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1名股东计算	
		谈风雨	8	谈风雨代朱立群、曹俊玉、高敏岚、张驰、曾年生、吴匡洋、龚寒汀等7人持有优旦科技股权，穿透计算合计8名股东	
17	2025年4月，优旦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10名股东	27
		林芝赢科	7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合计7名股东	
		合肥旦壳	1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2025年1月持股平台所涉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按照1名股东计算	
		彭勇俊	1	自然人	
		十月成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兴泰徽元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海恒发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安徽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1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1名股东计算	
		曹俊玉	1	自然人	
		朱立群	1	自然人	
谈风雨	1	自然人			
18	2025年7月，优旦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优迪盟	10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合计10名股东	21
		思益明	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1人	
		合肥旦壳	1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2025年1月持股平台所涉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按照1名股东计算	
		彭勇俊	1	自然人	

	十月成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兴泰徽元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海恒发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安徽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肥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经开天使投	1	国有控股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曹俊玉	1	自然人
	朱立群	1	自然人
	谈风雨	1	自然人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国有股东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中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要求。

合肥天使投及经开天使投已取得替代性文件产权登记表（证）；十月成长、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安徽创投均为国有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即前述涉及国有企业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备案文件。

综上，相关国有股东已经取得替代性文件，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相关规定。

（四）樟树大有、优创投资、桑德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能以其所持股份及任职对公

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1、樟树大有、优创投资、桑德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根据外部核查，樟树大有、优创投资、桑德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樟树大有

樟树大有系 2017 年 3 月成立，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樟树大有出资额 1,000 万元，李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樟树大有成为优旦科技股东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健	普通合伙人	470.00	47.00
2	张业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靳真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季万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陈耀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7	郭本胜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 优创投资

优创投资系 2017 年 6 月成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优创投资出资额 520 万元，彭勇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优创投资成为优旦科技股东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勇俊	普通合伙人	320.00	61.54
2	付芙蓉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合计		—	520.00	100.00

(3) 桑德集团

桑德集团系 2000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文一

波。桑德集团成为优旦科技股东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桑华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7,000.00	95.00
2	文一波	12,560.00	4.83
3	北京莱芙嘉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0.17
合计		26,000.00	100.00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2017年4月，公司设立初期因存在资金需求而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间，樟树大有、优创投资、桑德集团相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樟树大有及优创投资均未实缴出资，具体为：彭勇俊团队在创业之初因资金需求进行公司增资，樟树大有看好公司发展拟进行投资，后因樟树大有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将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给由彭勇俊实际控制企业优创投资，基于樟树大有持股时间较短且未实缴出资，公司实际由彭勇俊控制；桑德集团为大型环保、新能源企业，彼时拟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于2017年9月从优创投资受让相关公司股权。桑德集团自2017年9月投资公司后至2020年9月期间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日常经营由彭勇俊团队负责。2020年9月，公司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优迪盟，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勇俊，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能以其所持股份及任职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报告期期初至今，彭勇俊控制公司51%以上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具有决定性影响，具体持股及所持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所持公司股份及控制表决权情况
1	2023年初至 2023年2月	报告期期初，彭勇俊直接持有公司6.79%股权，作为优迪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优迪盟间接控制优旦科技39.06%的表决权，作为合肥旦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肥旦壳间接控制公司9.18%的表决权，因此彭勇俊合计控制公司55.03%表决权
2	2023年2月至今	2023年2月，公司进行第七次增资，增资后，作为优迪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优迪盟间接控制优旦科技38.61%的表决权，作为合肥旦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肥旦壳间接控制公司9.07%的表决权，因此彭勇俊合计控制公司54.40%表决权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报告期内1名董事文思滢系外部股东

委派之外，其余董事均系彭勇俊提名，占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彭勇俊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期初至今，彭勇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融资计划及股权激励事项具有决定性作用。

综上，彭勇俊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公司 51%以上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以其所持股份及任职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情形或潜在争议纠纷；桑德集团、林芝赢科、文思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文思滢、林芝赢科、思益明对外投资情况

1、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情形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1 年 12 月，桑德集团基于其战略发展调整需要考虑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优旦科技股权对外转让，林芝赢科拟围绕新能源行业开展相关业务，看好公司发展从而受让相关股权。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97 万元出资额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芝赢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桑德集团与林芝赢科、优旦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林芝赢科已向桑德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定价为 3.22 元/注册资本，主要参考：（1）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 2.7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 2021 年 11 月末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价格为 2.94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权激励价格；（3）本次股权转让比例较大，股权转让双方结合公司当时主要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协商后确定；（4）本次股权转让

价格低于 2018 年 12 月外部融资价格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外部融资时，外部投资人享有包含股权回购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外部投资人与桑德集团享有股东权益存在较大差异；②2018 年 12 月外部融资时，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业绩目标，但公司后续发展不及预期，与当时签订的业绩目标存在较大差距；③本次股权转让时点距离 2018 年 12 月外部融资时长达三年，参考 2018 年 12 月外部融资价格不具备合理性。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2025 年 9 月，桑德集团股东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确认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确认如下：“1、全体股东均知悉并确认，桑德集团对优旦科技的投资、转让及退出等全部事宜。2、全体股东均一致认可，桑德集团向优迪盟、林芝赢科转让股权系桑德集团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程序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公允。全体股东对前述股权转让均无任何异议、争议或权利要求，并承诺过去、现在及将来都不会就前述股权转让向优旦科技、股权受让方、优旦科技的任何其他股东或任何相关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经访谈桑德集团相关人员并经外部核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决定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202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桑德集团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桑德集团处于实质合并重整阶段。

根据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转让完成后，桑德集团不再持有优旦科技股份，其破产财产中未包含优旦科技股份。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尚未有债权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基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该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导致相关股权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形。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融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逃避债务情形或潜在争议纠纷。

2、桑德集团、林芝赢科、文思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文思滢、林芝赢科、思益明对外投资情况

(1) 桑德集团系文思滢之父文一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林芝赢科系文思滢持有 32.5%股权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桑德集团、林芝赢科及文思滢系关联方。经访谈桑德集团、林芝赢科、文思滢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桑德集团 2017 年 9 月投资公司系因公司创业初期因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桑德集团为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林芝赢科 2021 年 12 月受让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系因桑德集团的战略发展调整需要将参股公司优旦科技对外转让，林芝赢科拟围绕新能源行业开展相关业务，看好公司发展从而受让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权；文思滢独资企业思益明 2025 年 7 月受让林芝赢科所持公司股份系因林芝赢科业务调整及其内部股东内部权益划分需求，前述主体投资入股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二)”之“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桑德集团、林芝赢科及文思滢除曾持有或持有公司股权以及文思滢曾担任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根据外部核查并经文思滢、林芝赢科、思益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除投资优旦科技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文思滢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思滢持有思益明 100%股权，持有林芝赢科 32.5%股权。

②林芝赢科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1	湖南赢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赢科持有 68.1818% 股权
1-1	河南赢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赢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2	湖南赢科云行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赢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7% 股权

1-3	北京赢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赢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7% 股权
1-4	深圳赢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赢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7% 股权
1-5	怀化赢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赢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7% 股权
1-6	长沙能纬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赢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1-6-1	承德能纬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能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1-6-2	唐山璟翥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能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1-6-3	唐山储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能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1-7	常德赢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赢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2	湖南首鸣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9022% 合伙份额
2-1	湖南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首鸣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3	北京慧碳众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赢科持有 80% 股权
3-1	北京慧众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慧碳众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
3-2	青岛昌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慧碳众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
3-3	德州德顺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慧碳众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
3-4	丹江口市慧碳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慧碳众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5	抚州市慧碳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慧碳众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芝赢科持有 70% 股权
4-1	湖北睿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99.3672% 股权

③思益明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益明除投资优旦科技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立合肥优壳、合肥佳旦、合肥旦壳三个持股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剔除重复人员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出资来源以及所持份额是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1	彭勇俊	总经理	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曹瑞	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被代持方资金	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2025年1月已经解除代持
3	周玲燕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否
4	彭钊	财务部经理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	王晓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6	王春波	销售总监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7	何超	供应链总监	采购总监	自有资金	否
8	袁成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9	史步渊	项目经理、产品经理	市场部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10	谢晴	软件测试工程师	产品应用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1	李园园	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	产品应用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被代持方资金	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2025年1月已经解除代持
12	何丹丹	综合管理部经理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否
13	朱杰	电气研发部经理	系统设计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4	习清平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5	张伟	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6	董丽伟	软件研发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	BMS 软件研发总监	自有资金	否
17	徐昌文	数据工程师	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8	王强	质量总监	质量总监	自有资金	否
19	陈虎	供应链管理部副经理、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生产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0	严甲文	软件研发工程师	高级主任软件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21	吕忠健	软件研发部副经理	数据研发总监	自有资金	否
22	王剑楠	营销部经理	产品与解决方案总监	自有资金	否
23	李菲菲	采购经理	采购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4	刘家会	人事/项目申报主管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5	王晓	客户经理	储能事业部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否
26	刘勤	软件测试工程师	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7	齐朝蓬	质量部副经理	主任质量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28	王伟	软件测试工程师	BMS 软件测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29	杨建	系统设计工程师	主任解决方案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0	祁开勇	售后工程师	售后服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被代 持方资金	曾存在合伙份额代 持，2025年1月 已经解除代持
31	韩民东	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	BMS 软件研发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32	王良跃	开发工程师	平台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3	余中	物控计划主管、采购经 理	计划仓储部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34	宋西雷	线束设计工程师	结构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5	林玉华	行政专员	人事助理	自有资金	否
36	牛苗苗	计划主管	业务管理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7	王则康	生产组长	生产主管	自有资金	否
38	胡光辉	系统设计工程师	解决方案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9	王洋	系统设计工程师	解决方案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40	张勇	客户经理	销售工程师	自筹资金	否
41	苏鹤年	软件研发部副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42	李享	资深硬件工程师	硬件研发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43	韦伟	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	高级主任软件研发工 程师	自有资金	否

2、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16.04	708.80	705.69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各年度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确认情况如下：

①合肥优壳

时间	事项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允价格 (元/股)
2019年3月	合肥优壳受让彭勇俊持有的优迪盟合伙份额100万份（对应优旦科技100万股股份）	参考2018年8月，第二次增资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5.88
2020年10月	员工周玲燕、苏鹤年入伙	参考公开市场2020年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平均市净率水平（优旦2020年底每股净资产*平均市净率）	8.32
2022年7月	员工王春波入伙	参考2022年11月之2023年2月期间，十月成长、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及安徽创投等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26.47

②合肥佳旦

时间	事项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允价格 (元/股)
2020年8月	合伙份额增加至700万元；合肥佳旦受让桑德集团持有的优旦科技193万股股份；合肥佳旦受让彭勇俊持有的优迪盟合伙份额45万份（对应优旦科技45万股股份）	参考公开市场2020年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平均市净率（优旦2020年底每股净资产*平均市净率）	8.32
2020年9月-2022年3月	员工商国龙、王宁退伙，实控人回购；员工余中、刘春、李享入伙		
2023年3月-2024年11月	员工韦伟、魏超超退伙，实控人回购；员工韦伟再次入伙	参考2022年11月之2023年2月期间，十月成长、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及安徽创投等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26.47

③合肥旦壳

时间	事项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允价格 (元/股)
2022年10月-2024年11月	合肥佳旦投资入股优旦科技；员工李慧、胡海洋、夏君柔、谈业青、徐义、魏超超退伙，实控人回购；员工何丹丹、严甲文、朱杰、高正鹏、何超、刘泉入伙	参考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间，十月成长、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及安徽创投等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26.47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

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2019年3月以及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为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入股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在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除2021年12月桑德集团向关联方转让股份外，公司股东未进行其他股权相关交易，也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没有其他可以参考的公允交易价格。因此，公司选择参考公开市场2020年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平均市净率3.96和公司2020年底每股净资产2.10元，计算得出每股8.32元的公允价格，以此作为该期间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具有合理性。

（3）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历史上通过合肥优壳、合肥佳旦以及合肥旦壳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及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具体而言，公司根据权益工具授予日各授予对象所处部门的职能、岗位的职责、具体的工作内容，确定授予对象归属的费用类别。同时，根据各授予对象获授的权益工具数量和预估的未来期间可行权数量，汇总归属于各个期间费用的权益工具的总数量，并根据各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核算应计入不同期间费用科目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优旦科技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完税凭证，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化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关于相关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相关资金流水/支付凭证和分红款流向资料、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协议等相关协议、股权代持双方的关于股权代持款项及代持解除款项的转账记录、相关完税凭证，了解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

（3）访谈股权代持双方，了解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具体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具备持股资格以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4）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具备发起人/股东资格的承诺；

（5）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的说明、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取得董监高调查表、劳动合同解除证明书、上家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以

及离职后上家单位工资卡相关流水、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创始团队成员，了解其工作经历、彭勇俊及创始团队委托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上家单位竞业补偿金发放情况以及与上家单位是否存在相关争议及纠纷；

(7) 取得创始团队成员出具的关于竞业限制、职务发明等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事项的承诺文件；

(8) 取得并查阅天禾律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分析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优旦科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9) 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创始团队成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10) 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优旦科技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11) 取得国有股东产权登记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并公开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了解国有股东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

(12) 取得股东调查表并公开查询樟树大有、优创投资、桑德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以及文思滢、林芝赢科、思益明的对外投资情况；

(1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相关定价依据；

(14) 查阅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桑德集团、林芝赢科、思益明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主体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桑德集团、林芝赢科、文思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访谈桑德集团、桑德集团临时管理人委派律师、取得桑德集团、桑德集团临时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公开查询桑德集团债务及破产重整情况，了解桑德集团破产重整原因、进展、优旦科技股权是否属于破产财产以及转让优

且科技股权行为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情形或潜在争议纠纷；

(16)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并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了解其任职、出资来源以及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7)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相关出资流水、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背景、激励价格定价依据、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

(18) 检查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具体依据、股份支付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制造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分摊依据和计算过程等，了解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彭勇俊及创始团队委托彭秀华及陈睿代持符合公司早期发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犯前任单位知识产权或利用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相关国有股东已经取得替代性文件，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相关规定；

(4)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樟树大有、优创投资、桑德集团相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樟树大有及优创投资均未实缴出资，桑德集团于

2017年9月投资公司后至2020年9月期间系公司控股股东，2020年9月，公司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优迪盟，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勇俊，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能够以其所持股份及任职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稳定；

(5) 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进行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融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公允、合理；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逃避债务情形或潜在争议纠纷。桑德集团、林芝赢科及文思滢系关联方，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桑德集团、林芝赢科及文思滢除曾持有或持有公司股权以及文思滢曾担任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员工股权激励所涉代持事项已经解除，除已披露的份额代持事项外，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05.69万元、708.80万元及316.04万元，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系参考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或公开市场相关指标计算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八)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核查情况

(1) 结合相关客观证据，中介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取得 时间	取得方式、支付 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 件、支付凭证、完 税凭证等凭证取得 情况	资金流水及 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 手段
彭勇俊	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9,275,216	30.92%	2016年 12月	公司设立初期， 由彭秀华为其代 持股权，彭勇俊 通过彭秀华向公 司出资 25 万元， 向持股平台优迪 盟出资 215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已核查彭勇 俊出资银行 卡出资前后 六个月流 水、分红后 六个月流 水，并根据 流水情况进 行穿透核查	访谈彭勇 俊并取得 其签署的 访谈纪要 、承诺函 ，取得 并查阅彭 勇俊的调 查表
				2017年 6月	彭勇俊受让彭秀 华所持公司股权 及优迪盟合伙份 额，并向公司实 缴出资 25 万元， 向持股平台优迪 盟实缴出资 170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2019年 3月	彭勇俊向持股平 台合肥优壳出资 67.5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2020年 10月	彭勇俊向持股平 台合肥佳旦出资 63.51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2021年 4月	彭勇俊向持股平 台合肥佳旦出资 45.62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2022年 7月	回购合肥天使投 持有的公司 68 万 元股权，支付金 额为 520.811 万元	已取得转让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2022年 9月	回购经开天使投 持有的公司 68 万 元股权，支付金 额为 527.912 万元	已取得转让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2022年 12月	彭勇俊向持股平 台合肥旦壳出资 300.65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2023年 11月	彭勇俊向持股平 台合肥佳旦出资 204.26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彭钊	董事	378,323	1.26%	2019年	彭钊参与出资设	已取得合伙协议、	已核查彭钊	访谈彭钊

				2月	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优壳，货币出资 2.50 万元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分红后六个月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彭钊的调查表
				2020年7月	彭钊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出资额 29.4118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0年9月	因激励对象调整；王剑楠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 11.7647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0 元）转让给彭钊，由彭钊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出资额 11.7647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2年7月	彭钊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出资额 50.00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王晓东	董事	720,611	2.40%	2016年9月	彭秀华在优迪盟层面分别代王晓东持有优迪盟 20.00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额 20.00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王晓东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分红后六个月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访谈王晓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王晓东的调查表
				2020年7月	王晓东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出资额 35.2941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2年7月	2022 年 7 月，王晓东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出资额 47.0588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周玲燕	董事	414,352	1.38%	2019年2月	周玲燕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优壳，出资额 2.50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周玲燕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分红后六个月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访谈周玲燕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周玲燕的调查表
				2020年7月	周玲燕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出资额 35.2941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0年9月	因激励对象调整，商国龙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合肥佳旦 5.8823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0 元）转让	已取得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给周玲燕，由周玲燕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出资额 5.882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公司对周玲燕进行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周玲燕转让 2.50 万元合肥优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已取得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2 年 7 月	周玲燕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出资额 50.00 万元	已取得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何丹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72,063	0.24%	2023 年 5 月	公司对何丹丹进行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何丹丹转让 23.5294 万元合肥旦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3.5294 万元	已取得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何丹丹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分红后六个月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访谈何丹丹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何丹丹的调查表
刘家会	监事	27,022	0.09%	2022 年 7 月	刘家会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出资额 8.8235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刘家会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分红后六个月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访谈刘家会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彭勇俊的调查表
何超	监事	108,092	0.36%	2024 年 8 月	公司对何超进行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何超转让 35.2941 万元合肥旦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35.2941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何超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	访谈何超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何超的调查表
齐朝蓬	监事会主席	54,045	0.18%	2020 年 9 月	因激励对象调整，彭勇俊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合肥佳旦合伙企业 5.8824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0 元）转让给齐朝蓬，由齐朝蓬履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齐朝蓬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分红后六个月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	访谈齐朝蓬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齐朝蓬的调

					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出资额5.8824万元		行穿透核查	查表
				2022年7月	齐朝蓬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出资额5.8824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习清平	副总经理	729,619	2.43%	2016年9月	陈睿代习清平持有优迪盟20万元合伙份额，习清平出资额20.00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习清平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分红后六个月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访谈习清平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习清平的调查表
				2019年2月	习清平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优壳，出资额5.00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0年7月	习清平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出资额35.2941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2年7月	习清平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出资额20.5882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张伟	副总经理	549,466	1.83%	2016年12月	彭秀华在优迪盟层面代张伟持有10万元合伙份额，张伟出资额10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张伟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分红后六个月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访谈张伟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张伟的调查表
				2020年7月	张伟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出资额35.2941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2年7月	张伟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出资额20.5882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苏鹤年	副总经理	189,159	0.63%	2020年7月	苏鹤年参与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出资额23.5294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苏鹤年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情况、分红后六个月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访谈苏鹤年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苏鹤年的调查表
				2020年9月	因激励对象调整，商国龙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合肥佳旦5.8823万元合伙份额（作价0元）转让给苏鹤年，由苏鹤年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出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资额 5.882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公司对周玲燕、苏鹤年进行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苏鹤年转让 2.50 万元合肥优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袁成金	财务负责人	108,092	0.36%	2025 年 8 月	公司对袁成金进行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袁成金转让 35.2941 万元合肥巨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35.2941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袁成金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六个月流水情况及入股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访谈袁成金并取得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彭勇俊的调查表
文思滢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8,953,645	29.85%	2021 年 12 月	林芝赢科受让桑德集团股权，转让金额为 1,600 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核查相关财务凭证、支付凭证以及相关付款资料	访谈文思滢、桑德集团、林芝赢科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取得并查阅文思滢的调查表
				2025 年 7 月	益思明受让林芝赢科股权，转让金额为 1,600 万元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核查相关财务凭证、支付凭证	
曹俊玉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79,145	0.26%	2022 年 10 月	十月成长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公司时，曹俊玉经十月成长同意进行员工跟投，出于投资便利性等因素考虑，由谈风雨代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代持解除确认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核查曹俊玉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流水情况	访谈曹俊玉、十月成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曹俊玉的调查表
				2025 年 4 月	为规范持股，各方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同时考虑到个人投资规划、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龚寒汀、张驰、高敏岚、曾年生、吴匡洋拟退出，不			

					再持股。曹俊玉同意受让部分相关股份，转让价款为 95.6450 万元			
朱立群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71,949	0.24%	2022 年 10 月	十月成长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公司时，朱立群经十月成长同意进行员工跟投，由谈风雨代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出资额 60.00 万元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代持解除确认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核查朱立群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流水情况	访谈朱立群、十月成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朱立群的调查表
				2025 年 4 月	为规范持股，各方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同时考虑到个人投资规划、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龚寒汀、张驰、高敏岚、曾年生、吴匡洋拟退出，不再持股。朱立群同意受让部分相关股份，转让价款为 47.8203 万元			
谈风雨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28,780	0.10%	2022 年 10 月	十月成长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公司时，谈风雨、朱立群、曹俊玉等人经十月成长同意进行员工跟投，出于投资便利性等因素考虑，由谈风雨代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其中谈风雨出资额 40.00 万元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核谈话风雨及其配偶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分红款流向支付记录	访谈谈风雨、十月成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取得并查阅谈风雨的调查表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合肥优壳和合肥旦壳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持股平台合肥旦壳部分员工认识不足，存在为其亲属、朋友进行代持的情形，2025 年 1 月，股权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代持方向被代持方支付相应款项解除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及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关于相关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三个月银行流水、分红款流向相关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协议等相关协议、股权代持双方的关于股权代持款项及代持解除款项的转账记录等客观证据并对股权代持双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如前所述，结合前述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题 2”之“（二）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需穿透人数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或说明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题 2”之“（二）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

持有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需穿透人数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事项

(1)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6.74 万元、3,049.16 万元、1,519.21 万元，金额变动较大。

请公司：①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③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④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⑤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⑤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时间	研发内容/主要工作	主要权利义务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情况
1	合肥工业大学	2024.09-2026.08	大数据驱动的电池储能系统状态预测与优化控制技术研发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光伏发电与负荷用电功率预测、电池储能系统定容建模与优化、储能电池多时间尺度状态估计、储能系统运营优化与能量调度	2024年9月，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1、甲方（指公司，下同）向乙方（指合肥工业大学，下同）提供所需技术资料以及协作事项，按约定方式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2、乙方应于约定的时间节点分批次交付本项目研发成果；3、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双方共有，收益分配另行协商。双方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益，归完成方所有 2025年6月，合肥工业大学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有权就前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公司基于该技术进行生产、销售所获收益，归公司单独所有。针对前述合同，该单位如继续开发形成成果、知识产权，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该单位不得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形成的知识产权等以转让、授权等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联合申请 1 项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充电数据的电动汽车热失控预警方法（申请中）	应用于工商业储能 BiEMS 智能综合管理系统智慧充放电、负载预测，该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中期已经形成部分专利和阶段性成果	公司应分期向合肥工业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200 万元，2026 年支付完毕。目前公司已按进度支付 100 万元
2	合肥工业大学	2023.09-2024.10	电池储能系统安全预警与能源管理策略项目。研究内容包括电	2023年9月，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1、公司向合肥工业大学提供所需技	联合申请 2 件发明专利： (1) 一种基于端云协	应用于工商业储能 iEMS 智能能量管理系统主动安全预	公司应分期向合肥工业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50

			池健康状态评估、电池主动安全预警、能量管理策略优化	术资料以及协作事项，按约定方式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2、合肥工业大学应于约定的时间节点分批次交付本项目研发成果；3、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各方共有，收益分配另行协商。双方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益，归完成方所有 2025年6月，合肥工业大学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有权就前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公司基于该技术进行生产、销售所获收益，归公司单独所有。针对前述合同，该单位如继续开发形成成果、知识产权，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该单位不得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形成的知识产权等以转让、授权等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同的锂离子电池主动安全预警方法（已授权） （2）一种基于多特征拟合正态分布的电池健康状态评估方法（申请中）	警、电池健康评估，已产业化生产	万元。公司已全额支付
--	--	--	---------------------------	------------------------------------------------------------------------------------------------------------------------------------------------------------------------------------------------------------------------------------------------------------------------------------------------------------	----------------------------------------------------------	-----------------	------------

2、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5年6月12日，合肥工业大学出具了《说明函》，说明：

“一、本单位确认并同意，优旦科技有权就两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优旦科技基于该技术进行生产、销售所获收益，归优旦科技单独所有。

二、针对上述两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本单位如继续开发形成成果、知识产权，优旦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本单位同意，未经优旦科技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形成的知识产权等以转让、授权等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四、针对上述两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委托开发事宜，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述各项合作研发涉及的研究成果归属均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公司目前已建立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11名，公司结合研发工作规划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研发人员进行有效的考核管理以及研发成果与项目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18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45项软件著作权，除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取得的1项专利外，其余均为公司单独所有。公司已掌握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相关业务领域的核心生产技术。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中，合肥工业大学针对大数据驱动的电池储能系统状态预测与优化控制技术、电池储能系统安全预警与能源管理策略等领域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该等技术支持/研发成果仅涉及公司产品开发/生产/运行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公司的系统及产品设计、过程管理、运行监测、调试与升级等

生产及研发的流程与主要环节均依赖于自有技术积累，并由内部研发人员自主完成。

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以及合肥工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
- （2）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等成果以及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明细、相关专利证书；
- （3）对公司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研发有关情况；
- （4）对研发相关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核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的资金往来情况；
- （5）获取公司关于技术与研发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花名册、研发项目台账、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简历、正在执行的研发管理制度等资料；
- （6）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研发协议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各项合作研发涉及的研究成果归属均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四、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熊丽蓉 

孙静 